

# 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 荐 机 构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经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补充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作。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科龙电器或 S*ST 科龙	指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咨询	指	顺德市经济咨询公司
东恒发展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东恒发展有限公司
白色家电	指	家电行业的一种通用称谓，包括冰箱、空调、洗衣机、小家电等浅色系的家电产品。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之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	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董事会	指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科龙电器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股权分置改革专网平台、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原方案中：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同意，在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基础上，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0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股份数总 19,450,1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现调整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海信空调同意，在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基础上，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股份数总 23,340,12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 （二）关于承诺事项的调整

在其他承诺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特别承诺事项——限售期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承诺：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 A 股流通股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 A 股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

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

本次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调整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A股获付1.2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23,340,120股。本次方案的调整在原方案基础上进一步保护了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方案调整后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及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 （一）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62,212,194	26.43	23,340,120	238,872,074	24.08
2	顺德市经济咨询公司	68,666,667	6.92	0 未参加股改	68,666,667	6.92
3	佛山市顺德区东恒发展有限公司	7,036,894	0.71	0 未参加股改	7,036,894	0.71

#### （二）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7,915,755	34.0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4,575,635	31.71
社会法人股	337,915,755	34.06	社会法人股	314,575,635	31.71
二、流通股份合计	654,090,808	65.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7,430,928	68.29
A股	194,501,000	19.61	A股	217,841,120	21.96
H股	459,589,808	46.33	H股	459,589,808	46.33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	-------------	-----	--------	-------------	-----

##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科龙电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函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科龙电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提交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5、股权分置改革与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提请A股市场相关股东特别是A股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六、保荐结论及理由

针对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A股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有利于进一步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 七、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保荐代表人：李杰峰

项目主办人：蔡剑、罗霄

电话：021-54033888 转 2264、2261

传真：021-54047982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国荣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杰峰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